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于提前赎回“雨虹转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雨虹转债”。

独立董事：胡小媛 黄庆林 陈光进 瞿培华

2020年3月6日